

##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4〕13号
时间	2024年5月29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传 真：0903-6562046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新疆新正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9°21'27.729"，北纬 37°14'11.508"。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工程 15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线进行改造，新建 1

条污水处理线，设计近期处理规模为 4000m<sup>3</sup>/d，远期处理规模为 5000m<sup>3</sup>/d，配套建设其附属设施。同时新建 2 条中水回用管线。

二、该项目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为改扩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减缓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规定，清淤过程建议选在春秋季节气温较低季节集中进行，缩短清淤时间。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格栅、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项目设置 2 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1#除臭车间主要收集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的恶臭气体，2#除臭车间主要收集和治理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的恶臭气体，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利用抽风机将臭气抽送到生物过滤系统处理，

处理后废弃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需严格落实《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通过喷洒掩臭剂、氧化剂、除臭剂及种植绿化隔离等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 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施工用水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可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运营期采用“预处理（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土建利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调节池）+A/A/O 生化池+MBR 膜处理车间+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再生水回用泵房”处理工艺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执行，尾水排入厂区西侧 70 万 m<sup>3</sup> 中水池和铁南绿化区 15000m<sup>3</sup> 中水池，夏季用于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浇洒和绿化及周边林带灌溉，冬季进行储存。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治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清淤污泥、废弃设备以及生活垃圾，需严格分类收集、合法处置，其中清淤污泥需根据鉴定结果合法、合规处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栅渣和沉砂，需规范暂存，定期送昆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污泥需根据鉴定

结果合法合规处置，现场不得露天堆存、晾晒。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办法。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范围，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加强环保宣传；开挖土壤时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及时进行迹地恢复。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防止池体长期破裂对地下水的污染；加强进出水水质、水量管理，严禁大量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厂，严禁超标排放尾水；加强对尾水排放的管理，尾水必须通过尾水管网排放至中水库，不得随意乱排。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加强生产过程主要风险物质为10%次氯酸钠溶液、废矿物油及污水运行时产生的NH<sub>3</sub>、H<sub>2</sub>S及甲烷等的管理，关键设备要有备机，配备足够的备件；电源采

用双回路供电；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进出水口建立在线监控装置，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建立完善的档案，加强进出水水质、污泥处置、废气治理等记录；建设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等；加强上游企业水质水量管理；建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等。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

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